

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业务文件

主送：乌鲁木齐航空市场部、乌鲁木齐航空营销部、各销售单位

发件方：乌鲁木齐航空市场部

经办人：赵鸣迪

页数：3

抄送：财务部

请到取

请回复

请签收

请查阅

急件

关于调整并下发《乌鲁木齐航空涉及南京、 武汉、重庆、深圳进出港国内航班客票 特殊处理规定》的通知

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发涉及南京、武汉、重庆、深圳进出港国内航班客票特殊处理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客票条件（需同时满足以下三点）

（一）适用出票日期：2022年11月24日（含）之前。

（二）适用航班日期：2022年11月2日（含）至2022年12月23日（含）。

（三）适用航班：由乌鲁木齐航空实际承运的涉及南京、武汉、重庆、深圳进出港国内航班及作为市场方的代码共享航班。同一航

班号经停航班，所有航段客票均适用，非疫情航点的航段须提供同一经停航班的证明（如黑屏截图）。

二、客票处理规定

（一）客票退票期限内退票

1. 在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已取消定座记录的客票，可至原购票渠道办理免费退票业务，不收取退票费。

2. 在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未取消定座记录的客票，应依据原客票适用条件办理退票业务。

（二）客票有效期内变更

1. 在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已取消定座记录的客票，首次可变更至客票有效期内同航司、同航线航班，免收变更手续费，但需收取原票面价与变更后适用舱位票价的票款差额（同一份疫情政策只可免费变更一次）；如按照以上原则办理过客票变更后，旅客再次提出客票变更或退票申请，需在客票有效期内依据变更后客票的适用条件办理。

2. 在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未取消定座记录的客票，应依据原客票适用条件办理变更业务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其他条款执行 UQGN2022-32 关于修订并下发《乌鲁木齐航空疫情期间国内客票特殊处置规则》的通知文件，若公司有最新要求，请按最新要求文件执行。

(二) 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通知

乌鲁木齐航空市场部

2022年11月24日